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过户涉及信用担保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都酒店”或者“公司”）出资人权益需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包括公司除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股的比例取得转增股份等内容。

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以2016年4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为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转增股份于2016年4月15日登记至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新都酒店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201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深圳中院的通知办理了股份自新都酒店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向公司股东证券账户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在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过程中，因部分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的质物，对应的转增股份无法非交易过户至证券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为依法保障质权人权利，相关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暂提存在新都酒店管理人专用账户内。待投资者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了结，并由证券公司向公司出具说明后，公司将申请深圳中院通知登记结算公司将相应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内。截至本公告日，已有部分投资者和证券公司通知公司为其办理将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的手续；需要办理相关转增股份过户手续但尚未通知公司的投资者和证券公司，请填写《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份非交易过户通知书》（见附件），并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嘉琳，联系电话：0755-22167132

电子邮件: huangjialin@cn.kwm.com, 传真: 0755-22163380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03日

附件: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告知公司过户转增股份通知书(范稿)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份非交易
过户通知书(范稿)**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投资者□□□(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之间的融资融券业务已经了结, 本公司对投资者原出质给本公司的担保品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已经不再享有权利。请贵公司依据相关程序将投资者原出质股票对应的转增股份全部过户至投资者以下普通证券账户, 相关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证券账户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交易单元号码(深圳A股托管席位号码): □□□□□□

本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此通知

□□□□□□□□□□□□(证券公司名称)

(印章)

□□□□年□□月□□日

注: 证券公司同意将转增股份过户给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的, 请填写本通知书并加盖印章(公司公章、业务专用章或者营业部公章)后提交公司联系人